

檔 號：

保存年限：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87號8樓

聯絡人：顏希宸

電話：(02)2781-0088 分機205

電子郵件：SYan@ftsice.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富顧字第1130000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世界基金公開說明書更新通知，請查照。

說明：

一、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及世界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2024年3月28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一)「基金摘要」：前揭二檔基金皆新增『次經理公司』單元，並自2024年3月31日起生效。新增之次經理公司為「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二)「基金細節」之『經理公司』單元：前揭二檔基金皆新增基金之次經理公司為「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並自2024年3月31日起生效。

二、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請至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或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ranklin.com.tw>) 官網下載。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87號8樓

聯絡人：顏希宸

電話：(02)2781-0088 分機205

電子郵件：SYan@ftsice.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富顧字第113000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2024年3月公開說明書更新及歐洲股票收益基金警語變動通知，請 查照。

說明：

一、茲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2024年3月28日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一)「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所載子基金：

1. 印度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及新興國家小型企業基金等三檔基金於「投資政策」(1)新增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8條含義內），詳見附錄G，及(2)新增本基金得為避險及/或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進一步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之文字敘述；於「投資人剖析」揭露本基金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8條」；於風險考量項下「其他風險」新增「永續發展風險」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2. 互利歐洲基金及互利全球領航基金等二檔基金於「投資政策」新增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8條含義內），詳見附錄G；於「投資人剖析」揭露本基金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8條」；於風險考量項下「其他風險」新增「永續發展風險」。
3. 歐洲股票收益基金之基金英文名稱由Templeton European



Dividend Fund 變更為 Templeton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Improvers Fund；於「投資目標」修改為資本增值；於「投資政策」(1)新增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8條含義內），詳見附錄G，(2)刪除「本基金也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得允許較多的收益被分配而可能也有減少本金的影響」之文字敘述；於「投資人剖析」揭露本基金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8條」；於風險考量項下「其他風險」新增「永續發展風險」及刪除「配息政策風險」。上述基金英文名稱變更，本公司已於2024年2月22日發函(發文字號(113)富字第02-019號)。

4.精選收益基金及美國政府基金等二檔基金於「投資政策」新增基金也可能透過「待公布(To be Announced, TBA)」市場的承諾基礎以遞延交付或遠期方式購買或出售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及其相關限制規定等之文字敘述；於風險考量項下「主要風險」新增「待公布交易風險」。

(二)「風險考量」章節：新增「待公布交易風險(TBA Transaction risk)」之文字敘述。

二、自即日起「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股票收益基金」，將調整基金名稱後方警語，說明如下：

(一)依據上述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歐洲股票收益基金的配息政策異動並已刪除「本基金也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得允許較多的收益被分配而可能也有減少本金的影響。」，故將基金名稱後方警語(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予以移除。

(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已取得金管會對歐洲股票收益基金英文名稱變更之核准在案；惟前揭基金尚非屬依金管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揭露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者，爰不得以促進永續發展或



ESG相關主題作為基金行銷訴求，並於境外基金名稱後方應加註警語「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三) 變更對照表如下：

變更前：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變更後：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三、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請至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或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ranklin.com.tw/>) 官網下載。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